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合署办公，党工委是准格尔旗旗委的派出机构，代表旗委在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党的领导和建设工作，管委会是准格尔旗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旗政府对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行政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煤化工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市旗有关政策决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旗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基地管理办法。

2. 负责制定基地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财政运行管理；协调基地税收收入的收缴、划转、清算等业务。

4. 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在基地范围内行使

旗级规划管理审批、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管理、招投标、环保管理、林业行政审批、水务管理等权限。

5. 负责基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投资洽谈、咨询和协调服务，组织和监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

6. 负责基地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7.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设在基地内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协调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基地建设管理中的矛盾和争议，处理基地有关涉外事务。

8. 负责基地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

9. 负责基地党的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

10.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按照“三定方案”我单位内设运行机构9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后经旗委政府同意将煤电铝指挥部与管委会合并，另设大路煤化工基地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监测站、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大队，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染物在线监测中心，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大路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等7个正股级全额拨款机构。

(1) 独立编制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与上年相同。

(2) 独立核算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与上年相同。

(3) 人员编制。2017年，本部门人员编制 64 个，与上年相同。其中：行政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63 个。

(4) 年末实有人数。2017年，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125 人，比上年增加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 人，增加 12 人，增加的原因是新调入人员 16 人，调出 4 人；退休人员 2 人，未增减。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结转和结余1123.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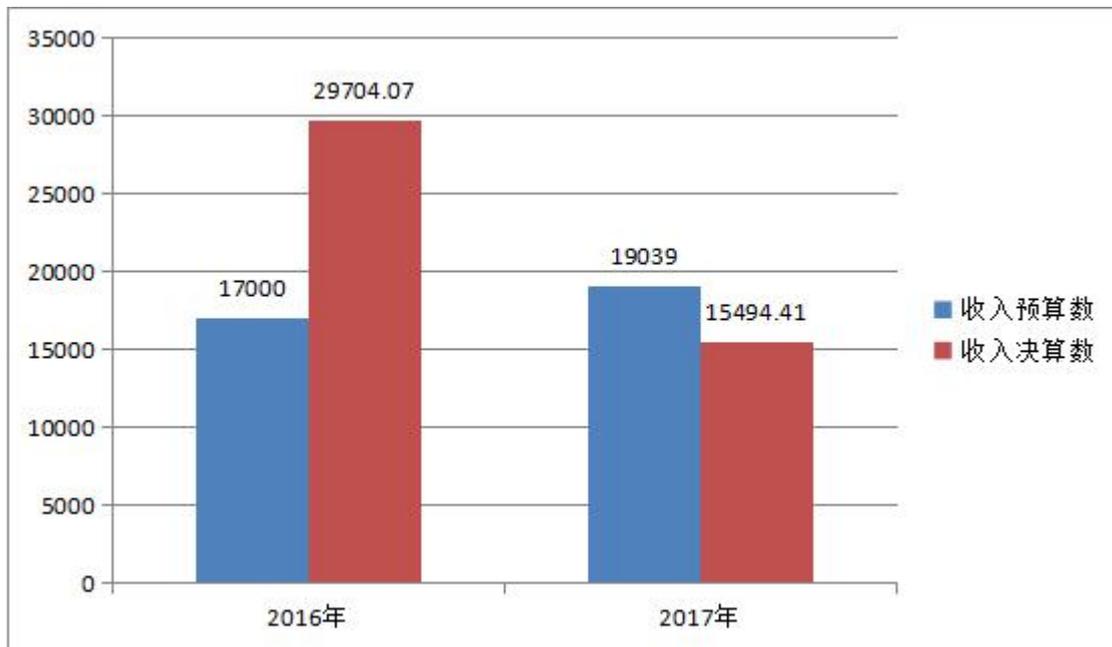
2017年，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15494.41万元，比上年减少14209.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包括其他收入11401.72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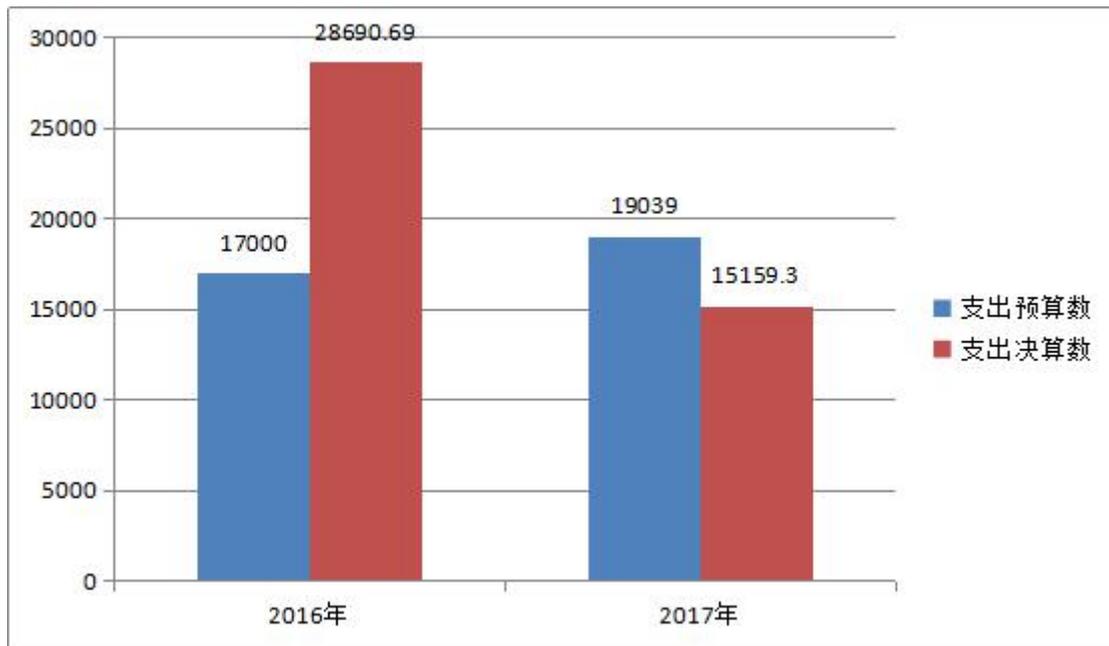
2017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51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包括化债资金 11401.72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本年未列支。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8.28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3.17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68.03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32.9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8.28 万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00 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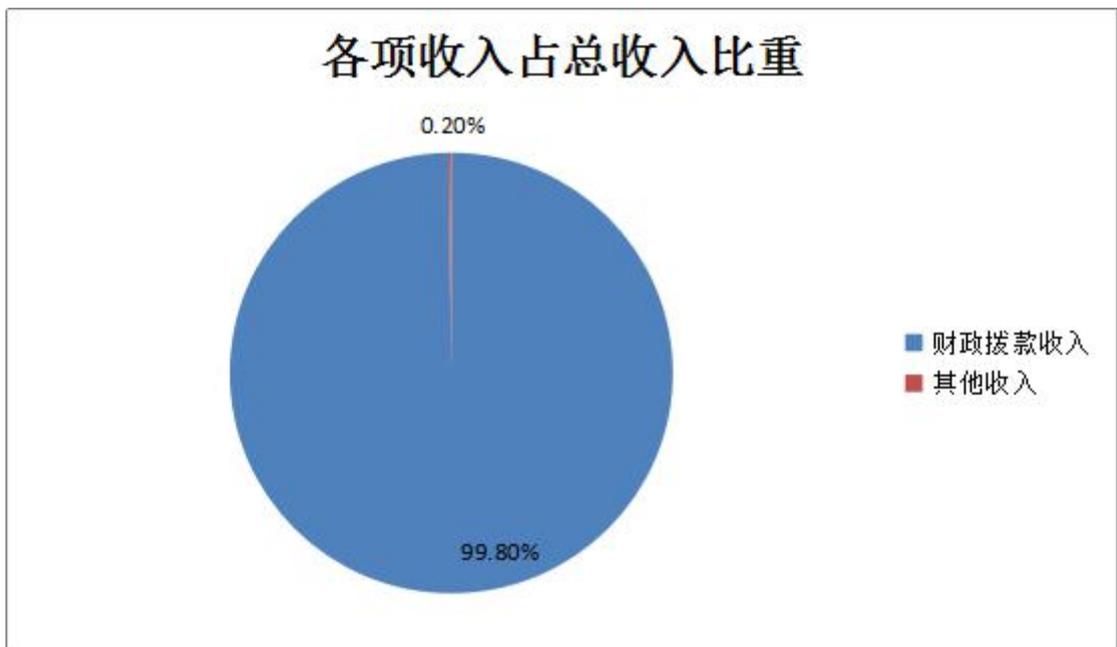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6,617.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494.4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23.17万元；支出总计16,617.5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58.2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196.29万元，下降44.30%；支出总计减少13,196.29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一是因为上年包括化债资金（置换债券资金）11401.72万元，本年未列支入内；二是部分费用本年度未列支，如实绩考核支出、安全生产管理创新与操作技能大赛支出等在2018年1月份才能实成验收。建设用地报批、垃圾场前期手续办理、专项方案评审等支出本年未实施；三

是压缩项目支出，剔除化债资金的因素，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5582.54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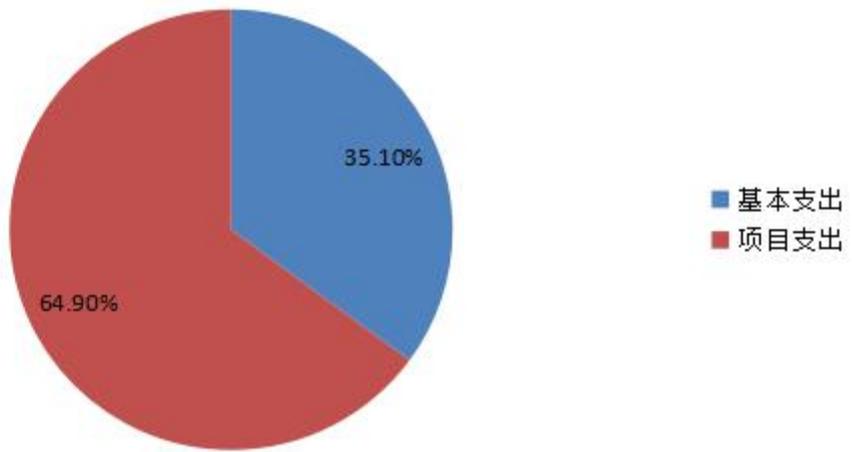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5,494.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68.03万元，占99.80%；其他收入26.38万元，占0.2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5,15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4.68万元，占35.10%；项目支出9,844.62万元，占64.90%。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91.2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123.17万元；支出总计16,591.2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58.2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820.94万元，下降9.90%；支出减少1,820.94万元，下降9.90%。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费用本年度未列支，如财政供养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未确定，所以2016年结转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390.00万元和本年度预算的240.00万元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未能及时缴纳，本年度预算的240万元未生成收入指标；车改补贴未能如期实施等；实绩考核支出、安全生产管理创新与操作技能大赛支出等在2018年1月份才能实成验收。建设用地

报批、垃圾场前期手续办理、专项方案评审等支出本年未实施；二是压缩经费开支，严格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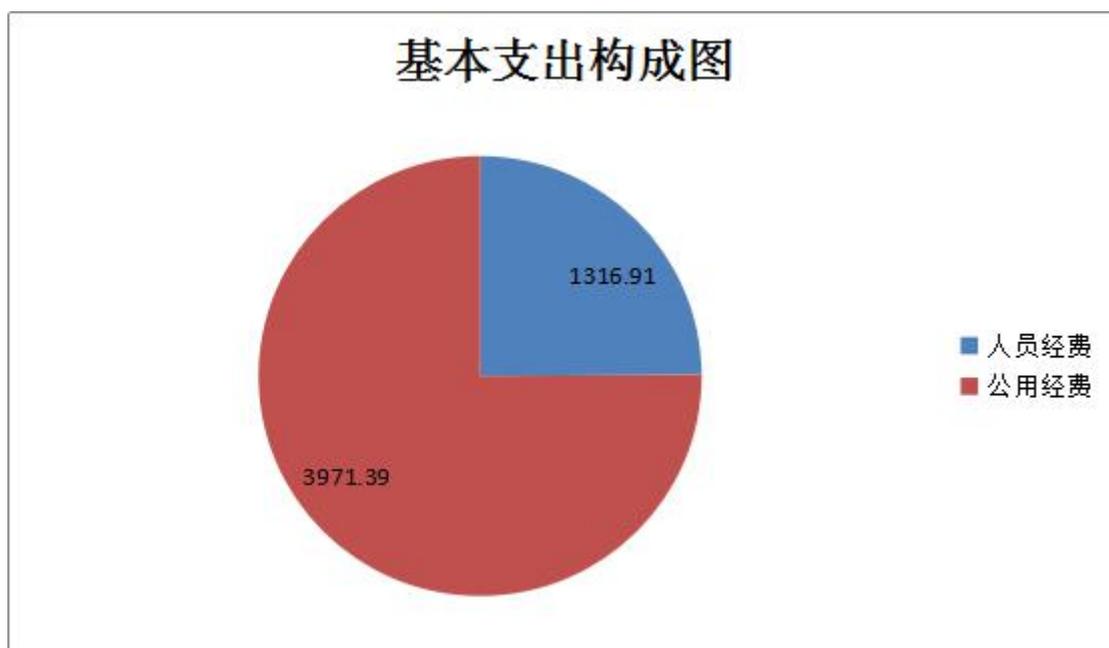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3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8.30万元，占34.90%；项目支出9,844.62万元，占65.1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88.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9.40万元、津贴补贴704.37万元、奖金13.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83万元、伙食补助费57.69万元、住房公积金104.34万元、退休费15.73万元，较上年增加8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普调工资，各种缴费基数调增；公用经费3,97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65万元、印刷费31.14万元、咨询费193.95万元、手续费44.38万元、水费12.50万元、电费60.46万元、邮电费8.17万元、取暖费39.50万元、物业管理费284.70万元、差旅费80.01万元、维修（护）费137.97万元、租赁费417.87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31.63万

元、公务接待费55.65万元、劳务费806.66万元、工会经费23.42万元、福利费29.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8.2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2.3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3.82万元，较上年增加3,343.86万元，主要原因是：重新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归集和分类，使各项支出更加清晰、明了，将部分支出从其他事务支出中调到行政运行中。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5万元，完成预算的67.5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90万元，完成预算的66.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65万元，完成预算的69.6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过严格管理、减少开支都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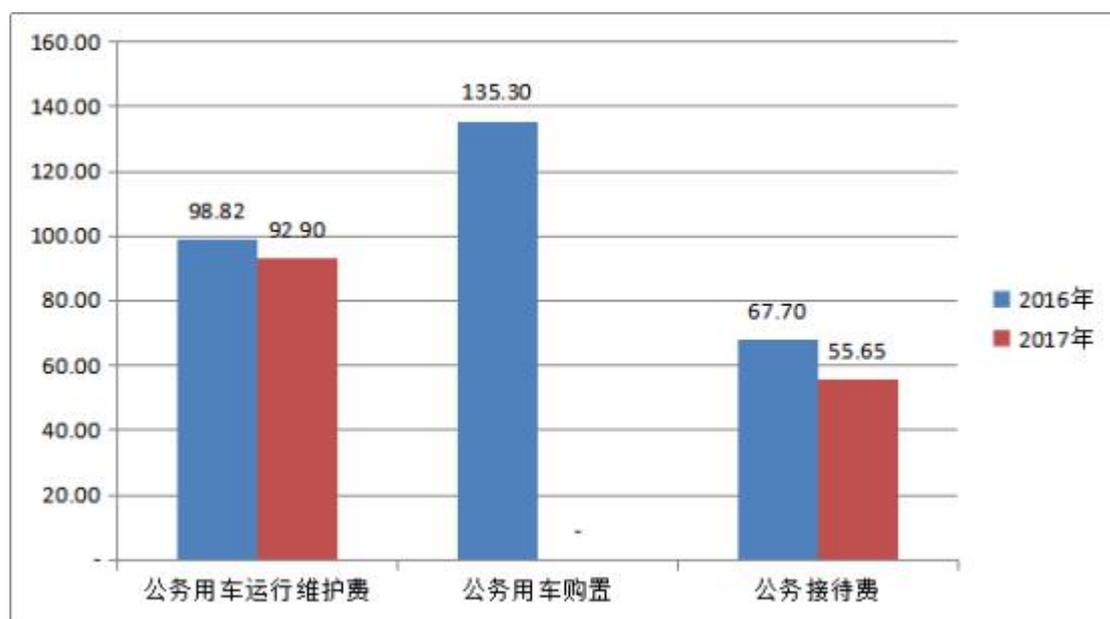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8.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90万元，占62.50%；公务接待费支出55.65万元，占37.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35.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也没有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90万元，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燃料及路桥费开支、车辆保险及年检等费用，车均运维费6.20万元，较上年减少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5.6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5.65万元，接待478批次，共接待6,999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来往客商较多，前来调研、考察、视察、交流的人员接待；二是园区正在建设期间，本年有新项目相继落地开工，前期业务接待任务频繁，邀请来园区论证、咨询、检查的专家频繁往来发生的食宿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1.39万元，比2016年增加3,343.86万元，增长532.90%。主要原因是重新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归集和分类，使各项支出更

加清晰、明了，将部分支出从其他事务支出中调到行政运行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99万元，比2016年增加496.19万元，增长829.7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度发生的采购货物支出供应商未及时结算本年进行了付款；因园区实际需要发生了设施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176.86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大型工程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00万元，比2016年减少276.00万元，降低4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类采购有部分在上年度已经办理了支付采购手续，本年度还在合同期继续沿用，另外服务类采购有所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诸如垃圾清运车、吸污车、除雪车、装载机、农用车等环境卫生清扫车

辆及作业车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正在积极探索中。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颖

联系电话：0477-3971140

